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林振富

被告 黃柏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